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1年1月2日第15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22日教育部台(91)體字第91003757號函准修正後備查
91年2月20日第15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第1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7日第1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7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0990125983號函核定
103年1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2日第16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本校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6692號函核准備查
110年12月22日111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4410號函意見修正
111年2月24日111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23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體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訂定「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事宜。
- 第二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設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組成方式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組成之。
- 第三條 本項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應納入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學歷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學士班規定之資格者。
運動績優資格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第五條 考試項目
本考試分為學科及術科考試。學、術科考試科目及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等均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現場術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達簡章訂定之檢定標準，依考生報考學系總成績之先後順序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

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學科及現場術科能力測驗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本項招生考試之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中，一併招足。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報名手續

考生應於報名時繳驗各項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其報名方式及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報名費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本項招生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評分方式

本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標準明訂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對參與本項招生之利害關係者，如：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九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如因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部。

第十條 正取學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一條 簡章至遲應於當年度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有關各學系詳細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報名手續、評分方式、成績核算、錄取原則、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有關規定，於招生簡章訂定之。

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十二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於本校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到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錄取生如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第十三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紛爭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接獲申訴書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